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171號

原告 新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陳正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〇〇〇〇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0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A-3237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繳交行政管理費每月1,000元。惟被告自109年10月起至109年12月止未依約繳納，又被告未

將原告代墊之華南產物保險公司之強制險費2,132元、泰安產物保險公司之第三人任意險費6,787元歸墊原告，且未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、2項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華南產物保險公司、泰安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費單據、靠行帳冊、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單、存證信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29頁、第4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 計	1,000元